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5	花溪科技	2024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龙)》(公告编号: 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戈世霆)》(公告编号: 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有吉)》(公告编号: 2024-014)。

(八)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九)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职务的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十)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十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的义务,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 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 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

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史守义；联系电话：0373-2087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